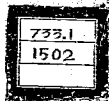


民國十八年十月

建設委員會
訓政時期
工作分配表

建設委員會秘書處印

1188



華北水利委員會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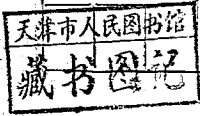
登 記	字第 88 號
書 碼	753.1/1502
價 值	元 角 分
收到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數 量	函 一 冊

F128.2
J.S.W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

關於電氣事項		綱領類別	工 作 分 配 年 限	說 明	備 考
屬於調查方面	屬於編訂電氣法規方面	編訂電氣名詞及法規通則			
調查國內天然水力 (初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調查國內燃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調查國內電氣近况及用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一八一 一九一 九一二 〇二〇 二二二 三二一 三三三 三三二 三四	電氣名詞一項政府從未審訂致西語方言紛採互用以致工程學術俱感困難茲擬詳加釐訂公布施行以吾國學辦電業逾二十載而法規未編訂人民往往遂反電氣原即以致發生危險者屢見不鮮茲擬陸續編印公布俾全國人民有所遵守民營電氣事業許暫行規則則前守將該項規則重行修正公布以資定守 查各處民電公司營業一程所定收費輕重不等名目參差不一用戶待遇寬嚴各殊糾紛叢生自應由會制定原則俾資遵守 本會為維護全體人民福利起見對於民營公司營業技術管理上種種不得有礙密之督察訂定專條劃一辦法俾負監理之責者有所遵循現擬訂定監埋規則以便公布施行確統計 調查國內電氣近况及用途以便精確統計 調查國內燃料之出產運輸及價格以便比較而資採擇 調查國內天然水力以為將來籌辦水電版之準備	推各項法規經公布後如遇有不適用處亦得由本會逐年修正之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

籌於屬		者面方究研於屬		者面方計設於屬		者	
	籌備水力發電第一所		研究基本電器製造方法 國產電料之研究	設計上海架空電車之初步計劃	擴充首都電力供給及推廣電區之根本計劃	全國各處大發電廠之位置	全國電力區域之劃分
	籌備上海架空電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研究電力製造肥料之方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是項電車設計既已完成即行籌備以期實現		農業生產肥料最為重要擬將電力製造方法加以研究	基本電器製造最為重要若不其方法選擇實行耗費甚鉅	海內外交通之總匯業以接近上海將來趨勢繁盛毋待言喻擬仿照各國先例設計架空電車以便交通	現正籌備首都電廠新發電所以便擴充電力俾由市輪電於鄉村藉以促進農工業之進步	大發電廠地址通盤籌劃支配得宜將來各廠發電可收節省經濟之利益
			先籌備第一所以為水力發電廠之模範				吾國職員這部電業必須劃分區域
							調查各國電氣行政及狀況以資借鏡
							一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及公布 及公布 及公布 及公布

氣 事 項

備 方 面 者	屬 於 創 設 方 面 者
<p>籌備金屬材料 料及隔電材 料研究所</p> <p>籌備電力發 電廠第二處 熱力發電廠</p>	<p>創設燃料試 驗所及電力 研究所</p> <p>創設小規模 之電器製造 廠</p> <p>創設第一處 熱力發電廠</p> <p>創設電力發 電廠第二所</p> <p>創設金屬材 料及隔電材 料研究所</p> <p>創設電力發 電廠第二處 熱力發電廠</p> <p>創設上海架 空電車</p>
<p>金屬與隔電材料關係電氣事業至 鉅擬設研究所以便精研之用</p> <p>盡量利用水力發電而收節省經濟 之效</p> <p>依原定計劃着手籌備以期電氣利 益普及全國</p> <p>開發邊疆電氣既經上年設計就緒 自應專力籌備以便建設</p> <p>按照原定計劃進行籌備</p> <p>籌備開發邊 疆電氣事業 籌備水力發 電廠第三所 熱力發電廠</p>	<p>此廠可供給一大區域電力之用</p> <p>上年籌備告竣本年度進行創設以 便早現開工</p> <p>是項研究所已於上年籌備現擬從 事創設</p> <p>按照原定計劃依次創設</p> <p>按照原定計劃依次創設</p> <p>電造肥料研究兩年急應付諸實施 以供應用</p> <p>查架空電車工程浩大籌備既竣初 步擬設應從速進行</p>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

關於電氣行政方面										屬於擴充方面者														
<p>學行全國電氣事業註冊 手續 處理電氣事業與人民之糾紛</p>					<p>派遣有經驗之電氣工程師赴外國研究</p>					<p>擴充及改良首都電廠 或暨增設 都電廠 繼續擴充</p>					<p>創設電氣研究所及電機 電機之改良</p>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審核各電氣事業之電價	審核各電氣事業各項報告	審核電氣事業各項報告	派員檢查電氣事業之設	派員視察及指導各電氣事業之進行	派員視察及指導各電氣事業之進行	派員視察及指導各電氣事業之進行	派員視察及指導各電氣事業之進行	派員視察及指導各電氣事業之進行	派員視察及指導各電氣事業之進行	擴充電力製造肥料廠	擴充電力製造肥料廠	擴充電力製造肥料廠	擴充電力製造肥料廠	擴充電力製造肥料廠	擴充電力製造肥料廠	擴充電力製造肥料廠	擴充電力製造肥料廠	擴充電力製造肥料廠	擴充電力製造肥料廠	擴充電力製造肥料廠	擴充電力製造肥料廠	擴充電力製造肥料廠	擴充電力製造肥料廠	擴充電力製造肥料廠
本會財酌地方經濟情形及公司營業狀況審慎核定電價以昭公允	本會財酌地方經濟情形及公司營業狀況審慎核定電價以昭公允	本會財酌地方經濟情形及公司營業狀況審慎核定電價以昭公允	本會財酌地方經濟情形及公司營業狀況審慎核定電價以昭公允	本會財酌地方經濟情形及公司營業狀況審慎核定電價以昭公允	本會財酌地方經濟情形及公司營業狀況審慎核定電價以昭公允	本會財酌地方經濟情形及公司營業狀況審慎核定電價以昭公允	本會財酌地方經濟情形及公司營業狀況審慎核定電價以昭公允	本會財酌地方經濟情形及公司營業狀況審慎核定電價以昭公允	本會財酌地方經濟情形及公司營業狀況審慎核定電價以昭公允	已設立之電廠努力擴充以求盡善	已設立之電廠努力擴充以求盡善	已設立之電廠努力擴充以求盡善	已設立之電廠努力擴充以求盡善	已設立之電廠努力擴充以求盡善	已設立之電廠努力擴充以求盡善	已設立之電廠努力擴充以求盡善	已設立之電廠努力擴充以求盡善	已設立之電廠努力擴充以求盡善	已設立之電廠努力擴充以求盡善	已設立之電廠努力擴充以求盡善	已設立之電廠努力擴充以求盡善	已設立之電廠努力擴充以求盡善	已設立之電廠努力擴充以求盡善	已設立之電廠努力擴充以求盡善

關 於 水 利 事 項		者 屬 於 水 利 行 政 方	
確定水政系	統	規定全國水道管理權	劃分全國水利區域並成立中華水利委員會
實施電力灌漑農田	同	添設東北西北及西南三水利委員會	督促進並指導各省水利之改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獎勵農民用電灌漑或由地主佃戶權購電機或由本會租借分收貸金藉以增加農民之利益	我國水政機關林立系統初歧亟應	就全國水道流域之大小及其在工商業上之地位劃分等級規定其管理辦法凡屬國家管理者由各區水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屬各省管理者由各區水利分局負責辦理	各省設立水利分局制定組織大綱負責該省水利改良與指導之責
擬設立全國水利總局為全國最高水利機關各區水利委員會及各省市水利分局均直接受其指揮與監督	確定水政系統以歸劃一而利統籌	劃分全國為華北華中華南東北西北西南六大水利區域藉以統籌該區內一切水利工程上計劃與實施	各省設立水利分局制定組織大綱負責該省水利改良與指導之責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

進程		水利			北華於屬者								
工程		北灌			華北		於屬						
水定河工程	水定河工程	永定河上下游灌溉工程	黃河河套灌	渭北灌	大清河流域窪地排水工程	箭桿河永定河	箭桿河永定河	官廳水庫工程	官廳水庫工程	官廳水庫工程	官廳水庫工程	官廳水庫工程	官廳水庫工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各種水利法規陸續編訂呈請國府公佈以資遵守
我國水利人才極感缺乏應由中央設立學校以資造就並附設各種試驗場所以資研究
組織全縣水利調查團搜集各種水利基本資料以爲計劃之根據
樹於永定河上遊官廳北方建築水庫限制下河之水至多得過每秒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節其源分四年竣工
擬於劉法維開闢隸河入海以暢海河下游之流分六年竣工
華北其他各河之整理計劃亟待完成以期實施
大清河流域西涇及文安窪兩處低窪之地在六汛期內淹沒區域甚廣擬舉辦排水工程化低區爲沃壤分四年竣工
華北沿海一帶可墾區域甚廣茲擬從速初步墾殖計劃以利利源
陝西渭北灌漑工程前由陝西水利分局規劃完竣計渭河南北可施灌漑之地約四萬三千頃分五年竣工
此項工程分四年辦理完竣
此項工程分五年辦理完竣
此項工程應俟渭北黃河及永定河上下游灌溉工程辦有成績後始能着手與工程計劃並行
永定河上游坡度陡峻利用水力發電實甚便利擬定施工程序如上分四年竣工

利 事 項

於 屬			者 面 方 行										
深測量	太湖流域河	太湖流域河	太湖流域河	太湖流域河	文測量	太湖流域河	太湖流域河	太湖流域河	太湖流域河	太湖流域河	太湖流域河	太湖流域河	太湖流域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

七

漢河上游水
同上游水
同上游水
同上游水
同上游水
同上游水
同上游水
同上游水

黃河龍門水工程

此項工程分三年完成計劃

調查測量并規劃估計

現北平市工務局有整理平西玉泉山水流之計劃水源整理之後則恢復平津航運自屬要圖

本年大水為災永定北運均遭潰決應規劃修復之工程

華北各河水文測量應繼續探測並酌量擴充以期完備

雨量站之記載為水利基本資料中之最重要者應積極擴充以期普遍

地下水與水利極關重要擬分期研究如左

實施一、二、三等三角測量並繪製河系暨地形全圖及分圖

實地地形全圖及分圖

水文測量在訓政期內須始終舉辦即在憲政期內仍須繼續進行

太湖流域水勢甚平非精密水準測量無以知其高下委輕之真相

太湖流域無精確詳細可供計劃工程之資料故河道測量最為重要

太湖流域河流呈雜俚布其河底之高低容量之大小向無精確之測量

於規畫太湖水利發展航運殊多窒礙故擬實施河深測量

於規畫太湖水利發展航運殊多窒礙故擬實施河深測量

於規畫太湖水利發展航運殊多窒礙故擬實施河深測量

於規畫太湖水利發展航運殊多窒礙故擬實施河深測量

於規畫太湖水利發展航運殊多窒礙故擬實施河深測量

建設委員會調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

屬		湖 流 域 水 利 進 行 方 面 者										
調查煤田及 鐵礦區地 質情形		港 籌 備 北 方 大 港	港 籌 備 東 方 大 港	工 程 山 湖 澆 黎	撥 發 工 程	沿 江 開 工	整 理 七 十 二 樓 港	疏 浚 澄 錫 運 河 工 程	疏 浚 常 鎮 運 河 工 程	疏 浚 婁 江 工 程	疏 浚 吳 淞 江 工 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採 工 程 計 劃	調 查 實 況 後 即 行 試 探 以 備 酌 定 開	理 第 一 期 開 關 工 程	能 實 施 全 部 計 劃 中 之 一 部 分	其 益 現 擬 權 衡 山 湖 水 勢 確 定 澆 黎 計 劃 建 校 施 灌 區 俾 農 田 水 利 兩 受	河 道 因 一 部 分 淤 塞 致 全 部 受 其 影 響 擬 權 衡 澆 黎 工 程 隊 常 年 向 各 處	於 六 年 內 全 部 辦 理 完 竣 以 禦 之 擬	係 受 湖 沙 之 影 響 宜 築 閘 以 禦 之 擬	太 湖 湖 口 淤 積 最 多 考 其 原 因	浙 西 門 戶 均 淤 塞 擬 一 律 整 理 以 減	湖 七 十 二 樓 港 為 東 西 各 溪 入 湖	亦 最 為 便 捷 現 擬 黃 浦 以 東 計 三 十 四 公 里 淤 積 最 多 宜 洩 交 通 均 病 不 利	吳 淞 江 為 太 湖 下 游 洩 水 巨 幹 路 徑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

關 於 發 安 徵 煤 礦 方 面 者										方 面 者							
發 安 徵 煤 礦 方 面 者								方 面 者									

造 製 於 關			項 事 業				
製 於 屬	向 驗 方 者	屬 於 調 查 及 試 驗 方 者	者 方 面 計 劃	理 與 之 整	鑛 產 之 整	各 省 之 整	其 他 屬 於
設立電機電 具製造廠		調查全國工 業狀況 調查工業材 料產量					調查并計劃 開採陝西煤 油
設立模範機 器製造廠							同上
設立肥料製 造廠		設立全國工 業試驗所					同上
			計劃開採江 西鐵鑛 并營江蘇 鐵鑛	整理四川 鐵鑛 整理湖南 鐵鑛 整理北方 鐵鑛 整理湖北 鐵鑛	鑛產	擴充開採 鐵鑛 鑛設大規 模 鑛場 鑛場 鑛場 鑛場	
民之需要	不可勝計 本會應設 廠製造以 應農	上海外商 發售之肥 田粉需危 外溢	該廠應分 設通用機 器製造部 以促進農 民之生產 量分設印 刷 器製造部 以促進文 化事業之 發	從事擴充 以作電機 器具製造 之模 範	本會已設 小規模製 造廠一所 擬即	設立全國 工業試驗 所實為促 進全	煤油佔現 在世界重 要燃料之 一亟 應發本國 固有來源 以塞漏卮
		計劃一國 之工業必 先明瞭一 國之工 業狀況庶 需要與供 給之狀況 明 而計劃有 所依據 材料為製 造工業之 根本尤應 最先 舉辦調查 明白 設立全國 工業試驗 所實為促 進全	計劃開採 江西蘇東 海縣磷化 物鑛以便 製 造農田肥 料	整理湖南 五金鑛及 鐵鑛		計劃開採 安徽沿江 一帶鑛 鑛鑛官山 繁昌叶山 沖 一帶係指 鑛鑛鑛山 孤山等處 而這一 鑛設大規 模鑛場於 安徽蕪湖 以 鑛場附近 各鑛出產 之煤鐵 鑛約附近 各鑛三家 店煉鐵廠 以應 北方鑛場 之需要 整理湖南 五金鑛及 鐵鑛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

關於造林運動事項				工業事項		
關於造林運動籌備方面				造方面者		
設立造林運動總機關	設立造林運動分機關	考選林業技術人員	訓練造林人 材 訓練森林警察 森林造林宣傳	設立鐵廠	國立士敏土廠	
			同上	設立鐵船製		
			同上	設立火車製		
			同上	設立造船廠		
				製汽車飛機		
各省黨部設立分區部造林運動機關	各縣黨部設立分區部造林運動機關	至區分黨部造林運動機關奉總機關於頒發各項造林運動之工作	由中央造林運動總機關考選林業技術人員分派省縣分機關任用	各縣開始實行造林運動宣傳工作	各縣分辦造林運動機關訓練森林警察實行保護森林	各縣開始實行造林運動宣傳工作

關 於 造 林 運 動 事 項

方 施 實 動 運 林 造 於 屬	者
設立大規模 林業試驗場 建設苗圃 登記私有荒 山	指導農民組 織林業公會 獎勵及指導 人民造林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調查荒山 設立中央林 務局	各縣分部造林運動機關負責指導 制定獎勵法並編訂指導方法引起 人民造林之興趣 各省區部造林運動機關負責建設 各縣分部造林運動機關負責建設 各縣分部造林運動機關負責登記 調查後分別公私荒山限期造林 設立中央林務局為林業行政最高 機關 該兩大林區直轄於中央林務局根 據總理遺囑計劃氣候及位置可 分全國為五大林區至長江流域大 林區為江浙皖浙江安徽江西湖北 南四川等七省該區地居溫帶宜林 面積約有六四三〇〇〇英畝 東北大林區為遼甯吉林黑龍江三 省該區地居寒帶宜林面積約有二 三二七六八〇〇英畝 在長江流域及東北兩大林區內設 立各縣林務處直轄於大林區
設立長江流 域及東北兩 大林區 設立各縣林 務處	各縣分部造林運動機關負責指導 制定獎勵法並編訂指導方法引起 人民造林之興趣 各省區部造林運動機關負責建設 各縣分部造林運動機關負責建設 各縣分部造林運動機關負責登記 調查後分別公私荒山限期造林 設立中央林務局為林業行政最高 機關 該兩大林區直轄於中央林務局根 據總理遺囑計劃氣候及位置可 分全國為五大林區至長江流域大 林區為江浙皖浙江安徽江西湖北 南四川等七省該區地居溫帶宜林 面積約有六四三〇〇〇英畝 東北大林區為遼甯吉林黑龍江三 省該區地居寒帶宜林面積約有二 三二七六八〇〇英畝 在長江流域及東北兩大林區內設 立各縣林務處直轄於大林區
設立珠江及 黃河流域兩 大林區 移交林業試 驗場 移交苗圃 同 上	各縣分部造林運動機關負責指導 制定獎勵法並編訂指導方法引起 人民造林之興趣 各省區部造林運動機關負責建設 各縣分部造林運動機關負責建設 各縣分部造林運動機關負責登記 調查後分別公私荒山限期造林 設立中央林務局為林業行政最高 機關 該兩大林區直轄於中央林務局根 據總理遺囑計劃氣候及位置可 分全國為五大林區至長江流域大 林區為江浙皖浙江安徽江西湖北 南四川等七省該區地居溫帶宜林 面積約有六四三〇〇〇英畝 東北大林區為遼甯吉林黑龍江三 省該區地居寒帶宜林面積約有二 三二七六八〇〇英畝 在長江流域及東北兩大林區內設 立各縣林務處直轄於大林區
移交林業試 驗場 移交苗圃 同 上	各縣分部造林運動機關負責指導 制定獎勵法並編訂指導方法引起 人民造林之興趣 各省區部造林運動機關負責建設 各縣分部造林運動機關負責建設 各縣分部造林運動機關負責登記 調查後分別公私荒山限期造林 設立中央林務局為林業行政最高 機關 該兩大林區直轄於中央林務局根 據總理遺囑計劃氣候及位置可 分全國為五大林區至長江流域大 林區為江浙皖浙江安徽江西湖北 南四川等七省該區地居溫帶宜林 面積約有六四三〇〇〇英畝 東北大林區為遼甯吉林黑龍江三 省該區地居寒帶宜林面積約有二 三二七六八〇〇英畝 在長江流域及東北兩大林區內設 立各縣林務處直轄於大林區
移交林業試 驗場 移交苗圃 同 上	各縣分部造林運動機關負責指導 制定獎勵法並編訂指導方法引起 人民造林之興趣 各省區部造林運動機關負責建設 各縣分部造林運動機關負責建設 各縣分部造林運動機關負責登記 調查後分別公私荒山限期造林 設立中央林務局為林業行政最高 機關 該兩大林區直轄於中央林務局根 據總理遺囑計劃氣候及位置可 分全國為五大林區至長江流域大 林區為江浙皖浙江安徽江西湖北 南四川等七省該區地居溫帶宜林 面積約有六四三〇〇〇英畝 東北大林區為遼甯吉林黑龍江三 省該區地居寒帶宜林面積約有二 三二七六八〇〇英畝 在長江流域及東北兩大林區內設 立各縣林務處直轄於大林區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

關於勞工問題	方面者
<p>屬於勞工待遇及訓練方面者</p> <p>調查本會所轄工廠與勞工之情形與經濟之現狀</p> <p>確定勞工待遇及廠鑛設備</p> <p>訓練勞工增進其知識提高其效率</p>	<p>實不勞道造林區</p>
<p>凡屬荒山一律強迫造林</p> <p>設立西北大區直轄於中央林務局該區為新綏西康蒙古西藏等地八五二八〇英畝</p> <p>開採天然森林</p> <p>設立西南一帶原生林甚為繁盛應設法開採以開利源</p> <p>各大林區及林務局已次第成立凡屬造林運動之總分機關一律從事結束以期林政統一</p>	<p>同上</p>
<p>以調查所得勞工生活狀況與廠鑛設備情形為資料酌量與經濟規定暫行辦法</p> <p>本會直接各廠鑛勞工為數甚多事業廣充人數愈衆知各殊性質互異欲求久安之業茲從調育經濟及衛生三方面着手以增資其學識與技能並提高生計代及興趣</p>	<p>凡屬荒山一律強迫造林</p>

『附註』本會工作年表，雖已製成；唯一工廠之建設，一鑛局之開掘，與各大流域水利之疏濬，需款甚鉅。本黨於二中全会，既一致決議以電氣水利與鐵道同為建設之中心，則庚款之亟須撥用，全部建設經費之亟須籌措，均有賴於中央之主持規劃，否則，『無米之炊，巧婦難為。』即有偉大之建設計劃，亦恐難於訓政期內促其實現耳。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說明

關於電氣事業事項

十八年至十九年

(一) 編訂電氣名詞及法規

(說明) 查吾國舉辦電業，逾二十年，而法規迄未編訂，電廠用戶，因得遂反電氣原則，以營私偷電爲能事，而無所顧忌，以致危險發生，所在多有，茲擬編印公佈，庶電廠知所遵守，用戶得保安全。至電氣名詞一項，亦擬詳加釐訂，公佈施行。

(二) 調查國內電氣近况及用途

(說明) 查國內電氣近况及用途，向少精確之統計，殊不足以資研究而利進行，現正開始調查，以便統計。

(三) 調查國內燃料

(說明) 查各省燃料如煤斤石油等，於熱力所關甚巨，其價格之貴賤，出產之多寡，分類之粗細，運輸之快慢，火力之高低，若不予以詳查，隨意購用，殊礙電氣營業之成本及其工作。現擬分別調查，以資比較，而備採擇。

(四) 調查國內天然水力(初步)

(說明) 發電之原動力，除熱力外，尚有水力。國內天然水力，如東北之鏡泊湖，西北之三峽峽口，西南之伏波灘翁江，黃河之龍門等處，均可用以發電，惜無人過問，遂致廢棄。現擬從調查入手，以爲將來籌辦水力發電廠之準備。

(五) 調查各國電氣行政及狀況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說明

(說明) 查各國電氣事業，成績斐然，足資借鏡。惟國內社會狀況，各有不同，行政系統，亦各具異點，現擬分別調查，以資參攷。

(六) 劃分全國電力區域及各處發電廠之位置

(說明) 吾國疆域遼闊，發展電業，必須畫分區域，選定廠址，通盤籌畫，支配得宜，庶將來各廠發電，可收節省經濟之利益，而各區輸電，亦可互收聯絡之實效。

(七) 擴充首都供給電量及推廣電區之根本計劃

(說明) 查首都建設，逐漸擴充，機關增多，工商繁盛，需用電力，勢必日增。現正籌備首都電廠新發電所，審查機器標準，圈用地基，以及趕辦關於供電實施之事。同時積極推廣電力，由市及鄉，凡附近農田灌溉工廠工作有用電之可能性者，必隨時供給電力，而使收節省經濟之效，達到農工電氣化之美滿目的。

(八) 上海架空電車之設計 (初步)

(說明) 查上海為中外匯通之所，工商林立，戶口繁多，比較德之柏林，英之倫敦，美之紐約，無甚軒輊。兼以接近首都，將來發達，正未可量。惜地面狹小，交通阻礙。現擬仿照各國先例，設計架空電車，以便交通而興實業。

(九) 研究基本電氣製造方法

(說明) 基本電氣製造，最為重要，若不明其方法，遲付實行，耗費甚鉅。現擬預為研究，以免臨事失所依據，而貽閉門造車之誚。

(十) 研究國產電料

(說明) 查國產之銅鐵鋼鐵之堪用為電器原料者甚多，如能提倡銷行，足挽利權之外溢。惟是成分不同，用途各異，亟應詳加研究，以為製造之根據，方收材料得宜機器適用之効。現擬從本年度起，切實施行。

(十一) 創設燃料試驗所及電力研究所

(說明) 查燃料調查，已如上述，惟須繼之以試驗，始能洞悉其原質之優劣，應用之是否適宜，故有燃料試驗所之創設。至電力方面，堪資研究者甚多，言燃料則有成分及火力之不同，言機器則有製法及種類之區別，必須隨時研究，方能工作精良，而不背經濟之原則，故有電力研究所之創設。

(十二) 創設小規模之電器製造廠

(說明) 吾國電器，向多購自外國，喪失權利，莫此為甚。值此電氣時代，若不急謀補救，改爲自造，漏卮更屬不資。惟規模宏大，速効難收。現擬從小規模製造廠着手進行，徐圖擴充，較易爲力。

(十三) 擴充及改良首都電廠及戚墅堰電廠

(說明) 京成兩廠，自經本會接辦以來，營業日增，現有機力，均將逾量。刻正指導京廠整購蘇州電廠一千六百啓羅華特發電機一具，同時另購鍋爐一具，以資配用。成廠則擬購三千二百啓羅華特發電機一具，雙方積極進行，俾早觀厥成。并積極改善營業工程組織及管理事項，以謀電氣事業之進展。

(十四) 修正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說明) 本會民營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前經制定公布暫資應用在案。茲爲力求完密起見，將該項規則修正公布，以資遵守。

(十五) 制定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說明) 本會接管交通部民營電氣事業之初，爲一時權宜計，暫適用交通部公布之電氣事業取締條例。惟查該項條例，頗有不適用之處。茲由本會重行制定公布，以資取締。

(十六) 制定統一電氣事業營業章程原則

(說明) 查各處民電公司營業章程所定，收費輕重不等，名目參差不一，用戶待遇，寬嚴各殊，各自爲政，糾紛叢生，自應由會制定原則，俾資遵守。

建設委員會調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說明

(十七) 制定電氣事業監理規則

(說明) 電氣事業攸關公用，在在與民衆有密切之關係。本會爲維持全體之福利起見，對於公司營業技術管理種種，不得不有嚴密之監督，訂定專條，劃一辦法，俾負監理之責者，有所遵循。現擬訂定監理規則，以便公布施行。

(十八) 舉行全國電氣事業註冊手續

(說明) 查全國電氣事業，除少數電廠官營外，據調查所得，全國民營電氣公司，約有四百餘戶，經國民政府交通部註冊給照者，祇有六十八戶，自應飭令違章註冊，督促進行，以資整理。

(十九) 處理電氣事業與人民之糾紛

(說明) 查電氣事業，直接間接俱與地方人民有利害關係。因之一有爭執，營業停頓，並請本會處理者，屢見不鮮。本會負管理全國電氣事業之責，自應審察實情，公平處理，以解糾紛。

二十九年
至
三十年

(一) 編訂電氣法規 (繼續)

(二) 審查及公佈電氣名詞及法規之一部份

(說明) 名詞及法規，上年既從事編訂，本年度當可完成一部份，擬加審訂，公布施行。

(三) 審查及公布全國電力區域及各處大電廠之位置

(說明) 電力區域，既經上年劃分，大電廠之位置，亦經配定。茲擬詳加審核，以便公布而利進行。

(四) 調查國內天然水力 (繼續上年)

(五) 調查各國電氣行政及狀況 (繼續上年)

(六) 設計上海架空電車 (繼續)

(七) 研究基本電氣製造方法 (繼續)

(八)籌備水力發電廠第一所

(說明) 天然水力，多已查明，電廠位置，亦經審定。茲擇其緊要而便利者，籌備第一所，以爲全國水力發電廠之模範。

(九)創設第一處熱力發電廠

(說明) 吾國現有電廠，機力甚微，以應一隅之需則可，若供電於一大區域，則實有未逮。大電廠之位置，設計經年，並經公布，此時創設一熱力總發電廠，乃爲事實上不容稍緩之舉。

(十)擴充燃料試驗所及研究所

(說明) 該兩所均於上年成立，原屬草創，只可用於一時，自應加以擴充，以臻完美。

(十一)擴充電氣製造廠

(說明) 上年所創之電氣製造廠，係屬小規模性質，長此以往，殊難適用，擴而充之，實屬要圖。

(十二)派遣有經驗之電氣工程師赴外國研究

(說明) 電氣建設，端賴技師，現在工程專家已感缺乏，此後更難才難。百年樹人，古有明訓。正宜綢繆未雨，遴選富有經驗者，派往歐美，予以深造，回國服務，定能人稱其職，用得其人。

(十三)舉行電氣事業註冊手續(繼續)

(十四)處理電氣事業與地方人民之糾紛(繼續)

(十五)派員視察及指導各電氣事業之進行

(說明) 查各省式電公司，多有開辦數年，迄未領照者，令飭各縣查報，難免遺漏不全，非派員視察，不易督促進行，且欲求明瞭各民電公司之改良方法，尤非派員視察切實指導不可。

(十六) 派員檢查電氣事業之設備

(說明) 凡關於民電公司之工程營業管理及種種設備，有關公衆安全，頗屬重要，按照條例，本會應派員隨時檢查。

(十七) 審核電氣事業各項報告

(說明) 凡民電公司核准註冊後，須按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隨時報告營業情形，工程狀況，呈會審核，以明各電氣事業進行之真相。

(十八) 審核各電氣事業之電價

(說明) 雷氣事業，具有獨營性質，每易壟斷，所定電價，過低則有礙公司營業，過昂則有害公衆利益。非由本會斟酌地方經濟情形公司營業狀況，雙方兼顧，審慎核定，難昭平允。

二十一年至二十一年

(一) 審定及公布電氣法規之全部份

(二) 調查國內天然水力(繼續)

(三) 調查各國電氣行政及狀況

(四) 研究電力製造肥料方法

(說明) 農業生產，肥料最關重要，總理詳言之矣。往昔各國，多用天然肥料，今則改用電製人工精，價值便宜，功用甚大。茲將其製造方法，加以研究，以興農業而施電化。

(五) 籌備上海架空電車

(說明) 是項電車之設計，上年業已完成，本年度繼以籌備，以期實現。

(六) 籌備金屬材料及隔電材料研究所

(說明) 金屬材料，如鋼鐵銅銀等，隔電材料，如磁石雲母等，關係於電氣事業，至要且巨，上年雖經研究，僅屬初步。茲擬設廠研究所，專供是項精研之用。

(七) 創設水力發電廠第一所

(說明) 上年籌備告竣，本年度進行創設，以便早日開工。

(八) 擴充首都電廠 (繼續)

(九) 擴充燃料試驗所及電力研究所 (繼續)

(十) 擴充電器製造廠 (繼續)

(十一) 獎進電力灌溉農田

(說明) 電力灌溉，實為當務之急，既增出產，復省人工，美國用於農業之電，總量已近十五萬啓羅華特，蘇俄亦擬費數十百萬之巨款，為農業電化之用，是其明證。吾國以農立國，今反落後，灌溉之術，乃其一大原因。本年度起，獎勵農民用電灌溉，或由地主佃戶撥購電機，或由本會租借，分收貨金，歲入因以增多，農民又易擔負，利國福民，於斯為最。

(十二) 舉行電氣事業註冊手續 (繼續)

(十三) 處理電氣事業與地方人民發生之糾紛 (繼續)

(十四) 派員視察及指導各電氣事業之進行 (繼續)

(十五) 派員檢查電氣事業之設備 (繼續)

(十六) 審核電氣事業各項報告 (繼續)

二十一年至
二十二年

(十七) 審核各電氣事業之電價 (繼續)

(一) 調查國內天然水力

(二) 調查各國最近電氣行政及狀況 (繼續)

(三) 研究電氣製造方法 (繼續)

(四) 籌備水力發電廠第二所

(說明) 水力發電廠第一所，上年已經舉辦，茲擬籌備第二所，逐漸增設，依次進行。將見全國水力，盡量利用，而經濟方面，亦不受困難之影響矣。

(五) 籌備第二處熱力發電廠

(說明) 依照原訂計劃：着手籌備，以期電益普及，全國均富。

(六) 籌備上海架空電車 (繼續)

(七) 創設金屬材料及隔電材料研究所

(說明) 是項研究所已於上年籌備，現擬從事創設。

(八) 擴充已設立之電廠

(說明) 已設立之電廠，不無擴充之餘地，茲擇其最需要者，努力進行，以求盡善盡美。

(九) 擴充電氣製造廠 (繼續)

(十) 派遣有經驗之工程師赴外國研究 (繼續)

(十一) 獎進電力灌溉農田 (繼續)

(十二) 舉行電氣事業註冊手續 (繼續)

二十二年至
二十三年

(十三) 處理電氣事業與地方人民發生之糾紛 (繼續)

(十四) 派員視察及指導各電氣事業之進行 (繼續)

(十五) 派員檢查電氣事業之設備 (繼續)

(十六) 審核電氣事業各項報告 (繼續)

(十七) 審核各電氣事業之電價 (繼續)

(一) 調查國內天然水力 (繼續)

(二) 調查各國最近電氣行政及狀況 (繼續)

(三) 設計開發邊疆電氣事業

(說明) 查本工作分配年表，此為第五年，國內本部之電業，大致已分別舉行，惟邊疆雖屬遼遠，漠視殊非所宜。茲擬設計開發，以示統一，而固國防。

(四) 創設水力發電廠第二所

(說明) 按照原訂計劃，依次創設。

(五) 創設第二處熱力發電廠

(說明) 按照原訂計劃，繼續創設。

(六) 創設電力製造肥料廠

(說明) 電造肥料，研究二年，急應付諸實施，以供世用，創設斯廠，乃為要圖。

(七) 進行創設上海架空電車 (初步)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說明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說明

二四

(說明) 查架空電車，工程浩大，經費既經完竣，初步創設，自應及早進行。

(八) 擴充電氣製造廠 (繼續)

(九) 獎進電力灌溉農田 (繼續)

(十) 舉行電氣事業註冊手續 (繼續)

(十一) 處理電氣事業與地方人民之糾紛 (繼續)

(十二) 派員視察及指導各電氣事業之進行 (繼續)

(十三) 派員檢查電氣事業之設備 (繼續)

(十四) 審核電氣事業各項報告 (繼續)

(十五) 審核各電氣事業之電價 (繼續)

二十三年至
二十四年

(一) 調查國內天然水力 (繼續)

(二) 調查各國最近電氣行政及狀況 (繼續)

(三) 籌備開發邊疆電氣事業

(說明) 國內本部電氣，既已大具規模，邊疆開發，亦經上年設計，此時應專力籌備，以便建設。

(四) 籌備水力發電廠第三所

(說明) 按照原訂計劃，應行籌備。

(五) 籌備第三處熱力發電廠

(說明) 按照原訂計劃，應有是項籌備。

(六) 創設電氣研究所及電機研究所

(說明) 製造之法，應與時俱新。倘不改良，安望進步，故有電機研究所之創設。然製造係屬完成，原理乃其根據，應加精研，方收成效，故有電氣研究所之創設。

(七) 進行創設上海架空電車 (繼續)

(八) 擴充已設立之電廠 (繼續)

(九) 擴充電力製造肥料廠

(說明) 工廠之設，由小而大，由簡而備，實工程上之經濟原則，茲加擴充，乃屬要圖。

(十) 擴充電氣製造廠 (繼續)

(十一) 派遣有經驗之電氣工程師赴外國研究 (繼續)

(十二) 舉行電氣事業註冊手續 (繼續)

(十三) 處理電氣事業與地方人民之糾紛 (繼續)

(十四) 派員視察及指導各電氣事業之進行 (繼續)

(十五) 派員檢查電氣事業之設備 (繼續)

(十六) 審核電氣事業各項報告 (繼續)

(十七) 審核各電氣事業之電價 (繼續)

關於水利事項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說明

(甲) 水利行政

十八年至十九年 (一) 確定水政系統

(說明) 我國水政機關林立，系統紛歧，亟應確定水政系統，以歸劃一，而利統籌。擬呈准設立全國水利總局，為全國水利最高之機關，各區水利委員會及各省水利分局，均直接受其指揮監督。

(二) 規定全國水道管理權

(說明) 就全國水道流域之大小，及其在工商業上之地位，劃分等別，規定其管理權。凡屬國家管理者，由各區水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屬各省管理者，由各省水利分局負責辦理。

十八年至十九年 (三) 整理現有水利計劃並規定施工程序

(說明) 歷年以來，各水利機關所擬施工程計劃，如順直水利委員會所擬之河北各河治本計劃，督辦廣東治河工程事宜處之改良廣州水道及整理東西北江計劃，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之疏治吳淞江婁江等計劃，揚子江技術委員會之金水建閘計畫，以及各處局之導淮治運計劃等等，均皆經過長時期之測量研究，有其相當之價值，應即彙集加以整理，規定施工先後之程序，籌款興辦。

十八年至十九年 (四) 調查並徵集水利法規材料以便編訂

(說明) 我國水利法規，尙付闕如，亟應編訂，以資遵守。如水律，水法，灌溉法規，給水法規，排水法規，污水法規，航運法規，港埠法規，橋梁涵洞法規，堤堰開濬法規，水利協會及水利公司組織法規，塘工及墾田法規等等，均擬陸續編訂，呈請國府公布。此項工作，限于五年內竣事。

十八年至十九年 (五) 籌設水利專科學校

十九年至二十二年 (一) 劃分全國水利區域

(說明) 就各河流域天然界限，畫分全國為華北、華南、東北、西北、西南六大水利區域。除華北區已成立華北水利委員會外，首應設立華中、華南兩水利委員會。至東北區包括東三省及內外蒙古之東部，西北區包括新疆、陝西、青海與內外蒙古之西部，西南區包括西藏、高原及川滇兩省之極西部，類皆物產豐富，輔以水利，可化荒原為膏壤，實為解決中國民生之要圖。亦擬次第成立。

(二) 督促各省建設廳設立或改良各省水利分局

(說明) 各省水利機關，如河務局、水利局、水利工程處等，應斟酌各該省情形，制定組織大綱，督促各省政府整理之。其未設有專局者，亦應設立，凡應歸各該省管理之水道，均由該分局統籌規劃。

十九年至二十二年 (三) 繼續編訂水利法規

二十年至二十三年 (四) 審查各區水利委員會計劃繼續興工

(說明) 各區水利委員會成立後，陸續編呈水利工程計劃，由水利處審查整理，斟酌中央財政情形，及其輕重緩急，規定施工順序，先後舉辦。

二十年至二十三年 (五) 繼續辦理水利專科學校並籌設水工試驗場、模範灌溉場、模範低區

(說明) 我國水利人才，極感缺乏，應由中央設立水利專科學校，為國造才，並於校內附設大規模之水工試驗場，辦理模範灌溉場，模範低區，以資研究。

(乙) 華北水利

二十年至二十一年 (一) 永定河官廳水庫工程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說明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說明

二八

(說明) 歷年永定河暴漲潰決，皆因上游流量過巨，下游宣洩不暢所致。擬於永定河上游官廳北方建築水庫，限制下行之水，至多不得過每秒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節其源。此項工程，分四年竣工如左。

十九年 勘查高水位所及區域暨水庫位置

二十年 購備機器修造建築場所

二十一年 完成水庫工程

二十八年至二十三年 (二) 獨流鎮至海減河工程

(說明) 歷年河北水災，係因上游驟漲下流宣洩不暢所致，已如上述。集永定、大清、子牙、南北運、五河之水於海河，若上游同時暴漲，其不成災者甚鮮。故另闢尾閘，實為救濟之要策。擬於獨流鎮開闢減河入海，以暢其流。此項工程，分六年竣工。

十九年 測勘路線購置地畝

二十年 開闢新河建築第六堡操縱機關

二十一年 繼續新河工程建築馬廠虹吸管及各地橋梁并辦理南運河改道及其操縱機關

二十二年 繼續新河工程并建築趙北口操縱機關

二十三年 完成新河工程開挖忙牛河堤并建造木管修繕堤防

二十八年至二十三年 (三) 擬定華北各河整理計劃

(說明) 華北其他各河之整理計劃，有尙待測量，方能研究規劃者，有業經前順直水利委員會擬定，仍須研究整理者，分期舉辦如左。

十八年至二十年 研究規劃箭桿河蘆蓮河北運河永定河整理工程

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 研究規劃南運河捷地減河大清河子牙河衛河整理工程

十九年至二十二年 (四) 大清河流域窪地排水工程

(說明) 大清河流域西淀及文安窪兩處低窪之地，在大汛期內，淹沒區域甚廣，損失不可數計。擬舉辦排水工程，化低區爲沃壤，分爲四年竣工如左。

十九年 詳細測繪并研究規劃文安窪之排水工程

二十年 開始建築各項閘門及吸水機廠等等

二十一年 繼續建築閘門并開挖排水幹渠支渠

二十二年 完成幹支渠工程

十八年至二十二年 (五) 華北濱海區域墾植工程

(說明) 華北沿海一帶，可墾區域甚廣，惟向無研究規劃，棄利於地，殊甚可惜，茲擬從事初步工作如左。
調查可興墾植區域

二十年 測繪津東可興墾植區域之地形地質水文等

二十一年 測繪津南可興墾植區域之地形地質水文等

二十二年 研究規畫墾植工程籌款興辦

十八年至十九年 (六) 渭北灌溉工程

建設委員會調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說明

三〇

(說明) 陝西渭北灌溉工程，前由陝西水利分局規劃完竣，計渭河南北可施灌溉之地，約四萬三千頃，茲擬籌款分期舉辦如左。

定購機器測定路線購置地畝修理道路

開鑿引水洞建築進水池及銅門井整理幹渠

繼續開鑿引水洞及石渠并建築澱沙池及排沙閘整理幹渠開闢支渠

建造排水堰及排淤洞舉辦欄河大壩準備工程并完成其基礎工程建築木梳灣蓄水庫開闢

支渠建築閘門橋梁涵洞等

二十三年 在大汎前完成欄河大壩工程建築漢堤洞蓄水庫并完成各幹渠支渠及閘門橋梁涵洞等

十九年至二十二年 (七)黃河河套灌溉工程

(說明) 此項工程，分爲四年完竣如左。

十九年 實測永濟渠剛目渠灌溉所及之面積由黃河左岸直至五加河岸並辦農事實驗場測竣後計

畫并實施永濟剛目兩渠整理工程并在兩渠口建築引水工程

二十年 實測豐濟沙河叉和通濟四渠灌溉所及之面積由黃河左岸直至五加河岸測竣後計畫并實

施豐濟叉和兩渠整理工程并建築引水工程

二十一年 實測長濟渠塔市渠灌溉所及之面積東至烏拉山麓測竣後計畫并實施兩渠整理工程并建

築引水工程

二十二年 研究黃河左岸附近灌溉工程 建築吸水機廠灌溉近岸高地擴大後套灌溉範圍至永清渠

西井改良阿善渠

十九年至二十三年(八)永定河上下游灌溉工程

(說明) 此項工程，分五年辦理如左。

十九年 測繪永定河下游北岸自蘆溝橋至石佛寺寬約五公里之詳細地形及灌溉渠道并規劃各項

工程

二十年 完成第一第二兩區灌溉工程

二十一年 研究攷察已完工程之成效

二十二年 完成第三第四兩區灌溉工程

二十三年 永定河上游灌溉區域之測量及規劃

二十三至二十三年(九)灤河上游灌溉工程

(說明) 此項工程，應俟渭北黃河及永定上下游灌溉工程，辦有成績後，着手興辦，其程序如左

二十二年 灤河上游可與灌溉區域之調查

二十三年 測量繪圖并設計

十八年至二十二年(十)永定河擔里水力工程

(說明) 永定河上游坡度陡峻，利用水力發電，實甚便利，茲擬定施工程序如左。

十九年 引水渠定線及測量水力廠地址辦理各項工程之設計建造引水渠口及澄沙池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說明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說明

三二

二十年

建造各項架槽架橋等工程開始挖渠並定購水電機器等

二十一年

建築發電廠房繼續開渠并建造給水導管

二十二年

完成引水發電各項工程裝置傳電分電設備

二十三年至
二十三年

(十一)灤河上游水力工程

(說明) 此項工程，分期舉辦如左。

二十一年

調查灤河上游山峽中可以開發水力地點并測量

二十二年

繼續測量并規劃估計

二十三年

完成工程計劃籌款興工

二十三年至
二十三年

(十二)黃河龍門水力工程實施調查測量并規劃估計

二十九年
二十二年

(十三)恢復平津航運工程

(說明) 北運河自天津直達通縣，長約一百四十五公里，為平津航運之孔道。通惠河自北平東便門至通縣，

長約二十一公里，在昔亦為運糧之要道。自遼甯鐵路通，而通惠北運俱廢。現北平市工務局有整理平西玉泉

山水源之計劃，水源整理之後，則恢復平津航運，自屬要圖。茲擬定施工程序如左。

十九年

測繪通縣至北平之通惠河河形斷面及通惠北運兩河各船閘及操縱機關之地址並修理

簸箕普濟花園平上各閘於閘旁建築船閘

二十年

疏浚通惠河并建築通縣操縱機關及船閘

二十一年

建築紅廟魯家務瀆縣等處操縱機關及船閘

二十二年 建築屈家店寶家營大孟莊等處操縱機關及船閘

十八年至十九年 (十四) 關於臨時修復工程

(說明) 本年大水爲災，永定北運，均遭潰決，應規劃修復之工程如左：

1 測量規劃及實施北運河沙務決口修復工程

十八年至二十三年 (十五) 華北各河水文測量

(說明) 華北各河水文測量，自前順直水利委員會興辦後，歷十餘年，於水利工程，裨益匪淺，自應繼續觀測，并酌量擴充，以期完備。

十八年

繼續觀測白河水文站六處灤河水文站一處白河水標站三十處黃河流域除現有之二站外增設幹流水文站三處水標站五處

十九年

繼續觀測并於黃河流域增設支流水文站五處水標站十處其他各河流域增設水文站一處水標站二處

繼續觀測

二十年至二十三年

十九年至二十三年 (十六) 華北各河流域雨量站

(說明) 雨量站之記載，爲水利基本資料中之最重要者，應積極擴充以期遍布。

十九年至二十二年

除現有雨量站外每年於黃河流域增設五十處華北其他各河流域增設五十處

十九年至二十三年 (十七) 地下水之研究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說明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說明

三四

(說明) 地下水與水利關係極要，擬分期研究如左。

十九年 研究永定河流域

二十年 研究潮白及北運蘆運流域

二十一年 研究大清河流域

二十二年 研究滹沱河及滏陽河流域

二十三年 研究衛河灤河流域

十九年至二十三年(十八)關於測繪調查事項

(說明) 實施一等及二等三角測量，并繪製河系暨地形全圖及分圖，分年詳細說明如左。

十九年 自張家口至營口實施一等三角測量同時進行河北北部及遼甯西部之二等三角測量并

該區內繪製各河系暨地形全圖及分圖

二十年 自平漢路黃河橋起向北沿河北省西界至張家口實施一等三角測量同時進行山東省西

部及河南省北部之二等三角測量并繪製該區域內各河系暨地形全圖及分圖

二十一年 自張家口向東南斜穿河北省至黃河口實施一等三角測量同時進行河北省南部之二等

三角測量并繪製該區域內各河系暨地形全圖及分圖

二十二年 自平漢路黃河橋起向東沿黃河至黃河口實施一等三角測量同時進行河南省南部之二

等三角測量并繪製該區域內各河系暨地形全圖及分圖

二十三年 自黃河口南再向東至近海處實施一等三角測量同時進行山東省東部之二等三角測量

并繪製該區域內各河系暨地形全圖及分圖

十九年至二十三年(十八)實施精密水準測量分年詳細說明如左

十九年 自張家口至營口實施精密水準測量并履勘黃河源委調查各重要支流

二十年 自平漢路黃河橋向北至張家口并沿黃河向上游實施精密水準測量

二十一年 自張家口向東南至黃河口並繼續沿黃河實施精密水準測量

二十二年 自平漢路黃河橋起向東沿黃河至黃河口並繼續沿黃河實施精密水準測量

二十三年 自黃河口向南迤東至海岸并沿黃河實施精密水準測量其在黃河流域者約可將河套完

全測竣

(丙)太湖水利

十八年至二十三年(一)水文測量

(說明) 水文測量，包括水位、雨量，流速，蒸發量之觀測，及含沙試驗，天氣概況等項而言，為計畫水利工程之首要根據。且測驗愈久，閱變愈多，其價值因亦愈重，故不但訓政時期之六年，須始終舉辦，入憲政時期後，仍須繼續進行也。

(二)精密水準測量

(說明) 太湖流域，水勢甚平，非測精密水準，無以別其高下委輸之真相，亟應舉辦，將全太湖流域，測成一精密水準網絡，約計線長二千公里，年測五百公里，四年完竣。

十八年至二十一年(三)河道測量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說明

(說明) 太湖流域，現無精確詳圖，可供計劃工程之資料。故河道測量，甚為重要。查流域內各幹河，如東西茗溪、白茆、荆溪、七浦、婁江、吳淞、黃浦上游，常鎮運河，澄錫運河，湖屬溇港，宜興百瀆等，總計長約一千四百公里，年測四百公里，約四年完竣。

十八年至二十三年 (四) 湖深測量

(說明) 太湖流域，湖蕩星羅，其湖底之高低，容量之大小，向無精確之測量，於規畫太湖水利，發展交通航運，殊多窒礙。故擬實施湖深測量，先由太湖入手，逐一施測各湖蕩面積，總計約三千三百六十方公里，年測四百方公里，六年共測二千四百方公里，太湖本身，可告完竣。

十八年至二十一年 (五) 疏浚吳淞江

(說明) 吳淞江為太湖下游洩水巨幹，路徑亦最為便捷，現黃渡以東，計三十四公里，汙淺異常，宜洩交通，均病不利，前工程處已擬具計劃，此項工程，擬自十八年起，分三年辦竣。

十八年至十九年 (六) 疏浚婁江

(說明) 婁江上游為胥江，中游為致和塘，下游為瀏河，直承西太湖水，亦為太湖洩水幹流之一，現胥江及木瀆市河，致和塘之唯亭市河，及太倉至瀏河口之瀏河，全部均甚汙淺，疏浚工程，自十八年起，約二年完竣。

十八年至二十一年 (七) 疏浚常鎮運河

(說明) 常鎮運河為調節江湖水位補救旱潦之樞紐，而於交通運輸利賴亦多。現在節節汙淺，農商交困。前太湖局屢議籌治，迄未實行，故此項工程，亦急不容緩。擬自十八年起，分三年辦竣。

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 (八) 疏浚澄錫運河

(說明) 澄錫運河之便利情形，大致與常鎮相似，而溝通江湖之途徑，且較為短直。此項工程，亦三年舉辦，於常鎮運河工程完畢後行之。

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九)整理七十二瀾港

(說明) 湖屬七十二瀾港為東西若溪入湖之門戶，現惟大錢新塘，稍覺通暢，餘均汙窄，閘板亦十失其八，殊于浙西水利，大有關係，應一律整理，以減浙西旱潦之災。此項工程，亦分三年辦竣，於二十一年起開工。

二十八年至二十三年(十)沿江開工

(說明) 太湖通江諸口，汙澱最易，致其原因，係受潮沙之影響，宜築閘以禦之。查前太湖局曾估計常鎮運河本身，及沿揚子江南岸自京口起迤東南至瀏河口止，須建閘大小三十八座。擇其首要者，提前興辦，儘六年内全部辦理完竣。

二十八年至二十三年(十一)撩淺工程

(說明) 河道往往因一部之汙塞，致全部受其影響者，宜組織撩淺工程隊，常年向各處疏浚中隔，以暢水流。每年撩土以四萬方計，六年亦可撩土二十四萬方。

二十八年至二十三年(十二)龐山湖浚墾工程

(說明) 龐山湖位置於太湖之東，吳淞江上游，現在上源來量既微，面積日見汙墊，已失儲水之功用。現擬權衡水勢，確定浚墾計劃，建模範灌溉區於此，俾農田水利，兩受其益。初步工程，約二年完竣。第三年考察浚墾之成效，第四五六年計劃，并實施擴展工程。

(丁)籌備東方大港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說明

十八年至
十九年（一）**勘查大港地點與測量**

- 1 測量由乍浦陳山至蕪湖泰山一帶地形
- 2 於乍浦海鹽澆浦沿海地點及附近內河設立水標研究潮汐狀況
- 3 購置并裝設各種測驗儀器
- 4 測驗東方大港及附近一帶雨量並徵求以前關於雨量之記載
- 5 測驗大港各重要點之波力風向
- 6 測驗海岸及海底地質
- 7 調查大港附近經濟情形 A 乍浦海鹽澆浦附近土地價目 B 出入口貨品盤價目
- 8 踏勘由鎮江蕪湖上海至大港之水道交通
- 9 踏勘由峽石至大港之鐵道線

十九年至
二十年（二）**繼續測量工作與籌設工程機關**

- 1 測量由鎮江蕪湖上海至大港之各水道交通
- 2 測量由峽石至大港鐵道綫
- 3 測量大港及附近海底情形
- 4 完成初步計畫
- 5 發行東方大港第一期公債二千萬元
- 6 設立東方大港銀行

7 設立東方大港海堤工程處

8 設立東峽鐵路工程處

9 設立東方大港運河工程處

10 設立東方大港土地清理委員會

11 派員調查歐美各重要港埠經濟暨管理情形

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 (三) 準備建築及疏浚工程

1 建築海堤二公里

2 進行東峽鐵路工程

3 擬定招商投資優待辦法

4 繼續調查世界各重要港埠設備暨管理情形

5 整理內河通港水道

6 開始挖深由大港通海水道

7 規定大港港埠第一段市街佈置詳細計畫

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 (四) 繼續建築及疏浚工程

1 繼續建築海堤二公里

2 繼續建築東峽鐵路

3 繼續整理內河通港水道

4 繼續挖深通海水道使深達六公尺

5 建築碼頭一公里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說明

6 建築重要貨倉

二十三年至二十三年（五）繼續建築疏浚工程並增設電報郵政等機關

1 完成第一段海堤工程統計六公里

2 完成東峽鐵路工程

3 建築港埠管理機關辦公房屋

4 設立電報局

5 設立郵政局

6 設立海關

7 挖深通海水道使深達八公尺

8 繼續整理內河通港水道

9 建築燈塔浮標等之設備

10 繼續建築碼頭一公里

11 繼續建築各種貨倉

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六）繼續建築疏浚並設立市政府

1 挖深通海水道使深達十公里

2 繼續整理內河通港水道

3 成立東方大港市政府

4 建築海防工程

5 開放東方大港第一段

(戊)籌備北方大港

十八年至十九年(一) 進行建築與測驗工程

- 1 建築研究水象氣象房舍辦事房及所需高架
- 2 安置永久標準水尺及自記水尺用每十分鐘記載
- 3 安置標準氣壓表自記氣壓表風向器風速針雨量器溫度表等
- 4 測驗波力

十九年至二十年(二) 繼續進行建築與測驗工程

- 1 鑽驗海岸及海底地質限六月底畢
- 2 派測量隊測量由海口至唐山路線及修築此路期於本年底工竣
- 3 通有綠電
- 4 建築管理石廠房舍，於深縣東岸山麓或唐山租山地，開石工，每日出石五百噸，三月後每日出一千噸，六月後每日出二千噸，(至安置工程及工人分配另有專條)除鐵路所需鋪道外，其餘暫行堆存，俟路線完時，即運至海口工程地。
- 5 建一公用碼頭，(用木樁做成之)由海岸伸入海中，限年底工竣，挖深港內一部份，至大沽零綫下十公尺。
- 6 安置公用碼頭上五噸起重機，修理機件廠及工廠管理房等。

二十年至二十一年(三) 繼續進行建築疏浚工程

- 1 運石至海口做成海牆之一部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說明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說明

四二

2 安置潮誌樓颶風標通無線電

3 建洋灰棧房油棧房及存煤廠

4 安置領海浮燈

5 挖各伸出碼頭地基填沙於基坑內

6 吹泥於海牆後墊平之（至零線上五公尺）

二十二年（四）陸續建築工程

1 倒碎石於碼頭基坑內作為石塊下部之基礎

2 設築混凝土石塊廠每日約做三十五噸大石塊十個

3 沈放石塊於碼頭基上

二十二年（五）繼續進行建築與疏濬工程

1 繼續碼頭建築安置港內浮標

2 建大規模貨棧房

3 修築各道淤於埕內

二十三年（一）完成建築與疏濬工程

1 完成碼頭二公里

2 完成水深十公尺之港塘一方公里

3 完成埕內填地二百五十萬平方公里

4 完成碼頭上繫纜梯鐵梯架木起重機及一切所需零件

5 挖運河，一與溧河相通，約二十七公里，一與唐山及胥各莊相通，約六十五公里；

關於製造工業事項

十八年至十九年(一) 調查全國工業狀況及工業材料產量

(說明) 計劃一國之工業，必先明瞭一國之工業狀況，而後計劃有所依據，不致徒事空言。材料為製造工業之根本，尤應調查明白，然後某種適於某種工業，某地宜營某種工廠，均有把握，而計劃亦易於實行，得收實效，此不特對於計劃國營工業上有必要，且亦為供給民間企業之絕好參攷資料，實工業建設施政中應最先舉辦而不容闕斷者。

(二) 設立電機電具製造廠

(說明) 電氣事業，日見發達，各種電機電具需要亟增，若不急事設廠製造，何以塞巨萬之漏卮，而圖電業之發展。本會已設小規模製造廠一所，擬即從事擴充，以作電機電具製造之模範。

十九年至二十年(一) 設立模範機器製造廠

(說明) 機器為製造工業之根本，目前國內工業上所用之機器，悉來自外洋，欲求工業之發達，必須先有供給優良機器之泉源，政府當盡提倡之責，是以該廠內應設通用機器製造部。中國以農立國，改良農業，增加農產，為解決民生問題之要策，製造新式農器，以廉價供給農民，使得節省人工，增加生產，為當今切要之圖，是以該廠內應分設農器製造部。印刷事業，關係一國文化，訓政之結果，文化自然日見發展，印刷機之需要，自亦與日俱增，為輔助發展文化計，該廠內應分設印刷機製造部。

(二) 設立肥料製造廠

(說明) 地方之改進，有機械的與化學的兩種。機械的改進地方，有待於新式農器，化學的改進地方，全賴

乎肥料。現在上海各洋商發售之肥田粉，全由外國輸入，漏卮外溢，不可數計。中國爲農業國，需用肥料之量甚多，在人民未知製造以前，政府有提倡之必要。

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 (一) 設製鐵廠

(說明) 鋼鐵材料，現多取自外洋，將來鑄路計劃實行，需用鋼軌之量甚多，而同時工業發展，在在需用鋼鐵。應就鐵礦豐富之處，由政府設立大製鐵廠，以樹工業之基，而免外人操縱。

(二) 國立土敏土廠

(說明) 二三年內全國造路治水築港諸工事，均須着手與辦，若不設立大規模之土敏土廠，以供給材料，勢必供不濟求，仰給外貨，或致妨礙建設工程之進行。

二十一年 (一) 設立酸鹼製造廠

(說明) 酸鹼爲化學工業上最重要之原料，亦即重要之基礎工業。策化學工業之勃興，酸鹼二項，不可或缺，故應由國家創辦。

(二) 設立全國工業試驗所

(說明) 欲求工業進步，必須求原料與出品之精良，能與外貨相抗衡，此非設立試驗所，將各項原料與成品，加以檢驗，並研究而指導改良之不爲功。試驗所實爲促進全國工業之總樞機。

二十二年 (一) 設火車製造廠

(說明) 鐵道逐漸敷成，需用機車客車貨車之數日多，自應設廠製造，以免專購外貨，一方促機械工業之進步，一方致鐵路事業於穩固。

(二) 設造船廠

(說明) 造船事業，關係一國之商業與國防，應圖自立，不令商船軍艦長仰給於外國。

二十三年
至二十四年 (一) 設汽車飛機製造廠

(說明) 將來國道省道建築完成，需用汽車之數，當數倍於今茲，自有設廠製造之必要。航空事業，亦應追蹤各國，促其發展，因飛機製造與汽車製造甚多相同之處，可由一廠經營之，以節經費。

關於鑛業事項

十八年至
十九年 (一) 擴充長興煤鑛產額使逐年增加至日出三千噸

(說明) 查該鑛現出煤約百噸，預計本年年底可出至五百噸，以後每年中使產額逐漸增加五百噸，至二十四年可日出煤三千噸。

(二) 測繪淮南煤田地形詳圖建築廠屋招集工人籌備施工

(說明) 查該煤田在安徽懷遠縣舜耕山一帶，質佳量富，距津浦路之蚌埠站，僅數十里，可由鑛區造鐵路與津浦路相接，運輸極便。

十九年至
二十年 (一) 淮南煤鑛第一部份施工完竣開始出煤

(二) 測勘懷蚌路線由淮南煤鑛至蚌埠唧接津浦路

(三) 籌設長興鑛務學校

(說明) 為培植普通鑛業人才暨教育鑛工子女計，實有設立學校之必要。將來辦有成效，再圖擴充，並加高程度，以求深造。

(四) 派員查勘皖南涇宜廣寧四縣煤田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說明

(說明) 該四縣區域內，蘊藏煤量極富，有大規模開採之價值。

(五) 派員調查安徽沿江各縣鐵礦區域

(說明) 繁昌當塗銅陵等縣，鐵礦甚多，前經安徽鐵產調查所化驗含鐵成分，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極有開採價值。

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

(一) 修築懷蚌路土方工程

(二) 測繪皖南煤田鑛區圖及地形圖辦理註冊領照手續並開工

(說明) 先從廣德縣着手修鐵路，通浙江長興。

(三) 建築淮南區煤鑛電力廠

(四) 調查並計劃開採陝西煤油以應北方煤油市場需要

(說明) 在國內電氣事業尙未十分發達以前，煤油實占重要燃料之一。亟應啓發本國固有和源，以塞漏卮。

(五) 籌設長興煉焦廠

(六) 組織全國鑛產調查隊

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

(一) 擴充淮南煤田產額使逐年增加至一萬噸

(說明) 先辦一廠，日出一百噸，三年之後，一廠可日出千五百噸，以後一方面增加鑛廠，一方面擴充產額，至日出一萬噸。

(二) 敷設懷蚌路鐵軌購置運煤車輛

(三) 建築廠房招集鑛工開採皖南廣德煤田

(說明) 廣德煤田儲量極富，惟以交通不便，非造鐵道便利運輸，不足以言獲利。該處有民營鑛區數處，均以資本不充足，受運輸困難之影響而失敗。若廣德長興鐵路造成，再展至嘉興與滬杭路啣接，運費低廉，獲利自厚。

(四) 測勘廣德至長興路線

(五) 測勘長興至湖州路線並修築七方

(六) 調查鉛鋅礦特種鋼鐵化合物以及其他關於國防設施上及發展農工所必需之主要原料之出產地並計劃開採

(說明) 建設事業，逐漸發展，非積極努力於各種建設主要原料之準備，不足以應需求，故上項計劃，實為當務之急。

二十五年至
二十三年

(一) 修築廣德至長興鐵道購置運輸車輛

(說明) 此路築成，不特運煤便利，抑且溝通皖浙兩省交通。

(二) 修築長興至湖州鐵道

(說明) 使安徽淮南煤田及長興之煤，可以低廉價格，在滬杭市場與外煤競爭銷路。

(三) 籌設長興水泥火磚廠供給江浙一帶建築上及工業上之需要

(說明) 該鐵道附近之石灰岩層，極合於製造水泥之用。

(四) 擴充廣德煤鑛工程及產額

二十五年至
二十四年

(一) 展長興湖州鐵道至嘉興啣接滬杭路便利廣德長興兩鑛運輸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說明

(二) 籌設淮南煉焦廠

(三) 修築懷巢鐵路由淮南煤鑛至巢湖以通水運

(說明) 此路成功，淮南之煤，可直接由巢湖運銷皖中各縣，並經蕪湖入長江，運輸方面，益有把握，可不至受津浦路之掣縱。

(四) 俟導淮收效計劃淮河運輸事業以暢淮煤銷路

(五) 延長長興廣德鐵道以通宣城蕪湖

(說明) 此路成功，可由蕪湖經宣城廣德長興嘉興而至溫杭，將沿線各鎮連絡一氣，便利運輸，自不待言。

(六) 啓發涇甯宣三縣煤田

(七) 計畫開採安徽沿江一帶鐵鑛(指銅陵銅官山繁昌叶山冲當塗梅子山孤山等處而言)

(八) 籌設大規模鋼鐵場於安徽蕪湖以銷納附近各鑛出產之煤鐵

(九) 整理龍煙鐵鑛三家店煉鐵廠以應北方鋼鐵市場之需要

(十) 計劃開採江西萍鄉永新鐵鑛籌設鋼鐵廠以應南方鋼鐵市場之需要

(十一) 計劃開採山西晉城鐵鑛籌設鋼鐵廠以應山陝一帶鋼鐵市場之需要

(十二) 整理湖南五金鑛及鎔鑛

(說明) 該省五金鑛產，蘊藏極富，而尤以鎔鑛為最著名。歐戰後因銷路停滯，一蹶不振，亟待整理。

(十三) 整理四川鹽鑛

(十四) 經營江蘇東海縣燐化物鑛製造農田肥料

關於造林運動事項

十八年至十九年（一）造林運動總機關之組織

（說明）造林運動機關之組織，根據二中全會，以造林運動為黨員六大工作之一之決議，設中央造林運動總部於中央黨部。在各省黨部附設造林運動區部。在各縣黨部附設造林運動分部。總部之職權，為總掌全國造林運動之最高機關，督促各區各分部事業之進行，分研究，討論，編纂，調查，宣傳，製作諸股，而以主任幹事總其成。

（二）造林運動區部機關之組織

（說明）區部職掌，為秉承總部之命，奉行總部所頒各項造林運動宣傳品，及督促各分部造林運動之工作。部設主任，下設調查，視察，指導，文書，事務等職以佐理之。

（三）造林運動分部機關之組織

（說明）分部為秉承區部之命，實行宣傳指導調查等事務。部設主任，下設技術，演講，指導等員以分理之。

（四）由中央造林運動總部考試林業技術人員分派各省縣區分部任用

（說明）林業運動人員，非經受有林學不可，尤須注意體格。國內研究林學之士，懷才不遇者尚多，自應提倡考試以取其才，至考試事務，可由總部主持之。

十九年至二十年（一）由各省造林運動區部訓練林業技術人員

（說明）吾國雖號以農立國，然素輕視林業，更無論矣。造林運動成功，人民均知森林利益，而從事林業人

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說明

五〇

員，此時亟應提早訓育，以備成立各處林務處林務局及公私團體，經營林業技術人員之用。

(二) 由各縣造林運動分部訓練森林警察實行保護森林

(說明) 森林警察職掌，除適用普通法律外，對於林業常識，如病害之預防及驅除，防火線之設置，及臨時

救護諸方法，尤當訓練澈底了解。

(三) 各縣造林運動分部開始實行宣傳工作

(四) 各縣造林運動分部指導農民組織林業公會

(五) 獎勵及指導人民造林

二十年至
二十一年

(一) 各省區部建設大規模林業試驗場

(二) 各縣分部建設苗圃

(三) 各省區部繼續訓練技術人才

(四) 各縣分部繼續訓練森林警察實行保護森林

(五) 登記民有山荒

(六) 繼續獎勵及指導人民造林

(七) 繼續宣傳工作

二十一年
至二十二年

(一) 調查山荒

(二) 分別公私山荒限期造林

(三) 成立中央林務部爲林業行政最高機關

(四) 成立長江流域大林區及東北大林區直轄於中央林務局

(說明) 吾國面積遼闊，南自緯度二十度起，北及緯度五十度，南北長七千八百里，東西廣九千里，在森林帶已佔有三帶之地，因氣候土質之不同，故樹種亦因之而異。先總理對於全國荒山，主張造大規模之森林，而對於東西北西尚未開發之原森林，將來木材之運輸，主張建築十萬英里之大鐵道，使全國交通脈絡貫通，並主張循珠江至桂林延長至湘江，然後與長江溝通，再沿運河，使長江與黃河溝通，均有具體計劃。故根據 總理運輸計劃，氣候及位置，可分全國為五大林區，以便繼續成立。至長江流域大林區，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等七省，本區地居溫帶，樹種極富，宜馬尾松，黑松，赤松，樺，檉，楸，杉木，柳，楊，扁柏，樟，楮，白，槲，檜，榧，環珞，柏，冷楊，楠，山毛榉等樹種，宜林面積，約有四三〇〇〇〇英畝。至東北大林區，為遼甯吉林黑龍江三省，該區地居寒帶，原生林甚多，故有提早成立之必要，宜海松，黃松，雲楊，白蜡，檉，刺楸，赤楊，樟，黃櫨等樹種，宜林面積，約有三二七六八〇〇〇英畝。

(五) 於長江流域大林區及東北大林區內設立各縣林務處直轄於大林區

(六) 繼續宣傳工作

(七) 繼續獎勵及指導人民造林

(八) 繼續訓練技術人才

(九) 繼續訓練林警

二十二年 至二十三年

(一) 成立珠江流域大林區及黃河流域大林區直轄於中央林務局

(說明) 珠江流域林區，為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等五省，該區地居熱帶，宜柳，楊，杉木，福柏，馬尾松，樟，楠，檉，檉，檉，栗，肉桂，紫椴，烏木，環珞，柏，紅豆等樹種，宜林面積，約有四三〇〇〇〇〇英畝。至黃河流域大林區，為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等七省，該區地居溫帶之北，宜黑松，馬尾

松，側柏，檜，榆，樺，槲，櫟，胡桃，五針松，落針松，雲杉，環珞，柏等樹種，總計宜林面積，約有四三〇〇〇〇英畝。（山東河南青海未計入）

（二）於珠江流域大林區黃河流域大林區內設立各縣林務處直轄於大林區

（三）各省區部將林木試驗場移交於已成立之林區

（四）各縣分部將苗圃移交於已成立之林務處

（五）各省區部將訓練技術人才事業移交已成立林區

（六）各縣分部將訓練林警事業移交已成立之林務處

（七）繼續宣傳工作

（八）實行強迫造林

二十三年
至二十四年

（一）成立西北林區直轄於中央林務局

（說明）該區為新疆西康蒙古西藏等地，屬寒帶，所宜樹種，與東北區同，宜林面積約有一五二四三二八〇英畝。

（二）於西北大林區內設立各縣林務處直轄於林區

（三）結束造林運動總區分部事業

（四）各省區部將林業試驗場移交已成立之林區

（五）各縣分部將苗圃移交已成立之林務處

（六）開採東北西南西北原生林

（七）繼續獎勵及指導人民造林

（八）繼續強迫人民造林

（九）完成造林運動其他工作

◎◎◎◎◎
關於勞工問題
◎◎◎◎◎

十八年至
十九年

(一) 調查本會所轄廠礦勞工工作及待遇情形與廠礦所在地方社會經濟之狀況

(說明) 查勞工爲生產主要份子與廠礦休戚相關。對於訓育之道，周宜循循善誘，尤應力謀勞工待遇之公允，廠礦設備之合宜，與工作成績之精速。故當以科學方法統計學原理斟酌地方廠礦情形，審慎計劃，以求公允，先以調查爲辦理之初步。

十九年至
二十年

(二) 確定勞工待遇及廠礦設備

(說明) 在中央勞工法未頒布以前，本會即以調查所得勞工工作及生活狀況與廠礦待遇設備情形爲資料，酌量經濟情形，規定暫行辦法。

十九年至
二十年

(三) 訓育勞工增進其知識加善其待遇提高其效率

(說明) 本會直轄各廠礦勞工爲數甚多，事業擴充，人數愈衆，知識各殊，性質互異，欲求久安之策，擬從訓育經濟及衛生三方面着手，以增廣其學識與技能，並提高其生活程度與興趣。

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所謂本末先後，秩然不紊者也。夫革命爲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積十二年痛苦之經驗，應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責，不當徒襲其名，儻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藉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爲坦途，無顛蹶之慮，爲民國計，爲國民計，莫善于此。——節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宣言——

70

753.1/502

建設委員會工作分配年表

建設委員會最近出版

刊物目錄及郵遞費

- 一、建設委員會辦理國營無線電事業之經過 五分
- 二、建設委員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 三分
- 三、北方大港之現狀及初步計畫 三分
- 四、東方大港之現狀及初步計畫 三分
- 五、建設委員會長興煤礦略歷及安全設備說明 五分

以上各冊請函達本會秘書總務科并附足所需郵票即可寄奉

建設委員會出版建設小叢刊目錄

- 第一號 東方大港之曙光
- 第二號 新中國的無線電建設(已完)
- 第三號 電氣建設
- 第四號 導淮之重要
- 第五號 蠶絲建設
- 第六號 製造工業與民生問題
- 第七號 建設委員會之工作
- 第八號 建設委員會現行法規(已完)
- 第九號 化學工業與建設之關係
- 第十號 首都自來水建設

欲索閱者請備郵票每份二分函達本會秘書處總務科即當寄奉